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德洪先生、张宇定先生、徐建娟女士、邹爱国先生、费祝海先生、周子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沙智慧女士、王荣朝先生、卢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后，周文婷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为解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西藏宝利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对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码为 32020000012386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917821Q。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德洪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7月至1988年1月，历任江阴市建筑公司无锡三工区技术员、工区副主任；1988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江阴市染料化工厂厂长；1996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厂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周德洪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277,252,12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洪先生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秀凤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子炜先生的叔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张宇定先生，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至1977年任邗江县公路管理处会计、秘书；1977年3至1980年9月，任扬州轮船公司劳资科办事员；1980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扬州汽车公司人事劳资处科员、副科长；1989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南京来燕商场经理；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1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外合资江阴科斯密特种沥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宇定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98,4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费祝海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宏大装饰绒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贝克吉利尼护肤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物流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费祝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邹爱国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盐城市服装二厂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司磅员、班长；2003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营销员、营销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邹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周子炜先生，198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法国勒芒大学金融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资金部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法国Natixis银行金融衍生品部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汇丰银行江阴支行客户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资金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周子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洪先生的侄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徐建娟女士，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任江阴市化工机械设备厂财务主管；1997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财务科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徐建娟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202,8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沙智慧女士，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8月起，任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

201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沙智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王荣朝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法官；2002年7月起，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1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荣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卢青先生，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9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证券分析师；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起，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